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会议于 2022 年 4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康永红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 会议董事8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甘肃陇神 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甘肃农垦集团") 和公司控股股东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甘肃药业集团")与公司签 署《委托管理协议》,甘肃农垦集团和甘肃药业集团将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 司(简称"普安制药")委托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本次委托管理期限自《委托管 理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或将普安制药注入上市公司之日较早者为止:委托 管理费为60万元,由普安制药在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在 委托管理期间普安制药经营业绩下滑超过20%,则不再支付委托管理费。通过本 次委托管理协议的实施,有利于加快推进普安制药股权并购工作,完全解决同业 竞争,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委托经营管理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李建军先生、刘宏海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6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回避 2票。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